|  |  |  |  |
| --- | --- | --- |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4）**  2024年10月15-24日，新德里 | |  |
|  | | | |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35 (Add.11)-C | |
|  | | 2024年9月13日 | |
|  | | 原文：英文 | |
|  | | | |
| 非洲电信联盟各主管部门 | | | |
| 第61号决议的拟议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摘要：** | 本文稿提议修改“进一步做出决议”节第3项。此外，它还提议成员国、各国监管机构和ITU-T第2研究组应根据“进一步做出决议”节开展更多活动。 | |
| **联系人：** | 非洲电信联盟 Isaac Boateng | 电子邮件：[i.boateng@atuuat.africa](mailto:i.boateng@atuuat.africa) |

引言

成员国和监管机构有必要使用推荐的门户网站向TSB和成员国报告ITU-T E.164国际码号资源的滥用情况。因此，亦应对报告的滥用案例的活动进行调查。重要的是修改本节，以了解成员国和各国监管机构的活动，从而确保开展适当调查。

ITU-T E.156建议书已为ITU-T针对报告的滥用ITU-T E.164码号资源采取行动提供了导则。然而，认识水平低，这可以通过第2研究组对成员国的宣传加以解决。同样重要的是，成员国和各国监管机构应建立公共码号滥用报告渠道，并进一步提高公众对报告任何可疑码号滥用调查的必要性的认识。这将遏制呼叫掩蔽等问题。

MOD ATU/35A11/1

第61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抵制和打击对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挪用和滥用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22年，日内瓦；2024年，新德里）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4年，新德里），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打击盗用和滥用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第190号决议（2014年，釜山）敦促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继续研究如何更好地理解、识别和解决盗用和滥用ITU-T E.164电话号码的问题；

*b)* 本届全会有关国际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程序的第29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援引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099号决议）敦促国际电联ITU-T尽快制定有关迂回呼叫程序的适当建议书；

*c)* ITU-T E.156建议书为ITU-T针对报告的滥用ITU-T E.164码号资源而采取行动制定了指导原则，而ITU-T E.156增补1则为抵制滥用ITU-T E.164码号资源提供了最佳做法指南，ITU-T E.156建议书增补2为打击滥用提供了一套可能的行动；

*d)* 国际电联的宗旨之一是为电信的和谐发展促进成员之间开展协作并以最低成本提供服务，

注意到

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迄今为止收到的报告挪用和滥用ITU-T E.164号码的案件数量，

认识到

*a)* 欺诈性挪用和滥用国家电话号码和国家代码十分有害并影响收入、服务质量和客户信心；

*b)* 通过阻拦国家代码来阻断拨至一国的呼叫，从而避免欺诈十分有害；

*c)* 造成收入损失的不当活动是有待继续研究的重要问题；

*d)* 国际电联《组织法》前言的相关规定承认管理其电信是每个国家的主权；

*e)* 关于由成员国管理的地理区域国际码号资源滥用和挪用的争议应由有关成员国解决，TSB主任可根据要求提供协助，

做出决议，请成员国

1 确保ITU-T E.164码号资源仅由被分配方使用，且仅能用于分配所指定的目的，而且未分配资源不被使用；

2 努力确保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根据国家法律，在发生欺诈或挪用/滥用号码的情况下，向获正式授权的机构公开路由资料；

3 鼓励各主管部门、运营机构和国家监管机构开展协作并共享涉及挪用号码和滥用国际码号资源的欺诈活动的资料，同时开展协作，抵制、打击此类活动；

4 鼓励所有国际电信运营机构强化国际电联作用的有效性并实施其建议书，特别是ITU-T第2研究组的建议书，以便为抵制、打击和应对号码挪用和滥用引发的欺诈活动奠定新的、更为有效的基础，这将有助于减少并限制这些欺诈活动和阻断国际呼叫的负面影响；

5 鼓励各主管部门和国际电信运营机构实施ITU-T建议书，以减少欺诈性号码挪用和滥用（包括阻断对某些国家呼叫）造成的负面影响，

进一步做出决议

1 各主管部门和获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在最大可行程度上采取各种合理措施，提供与解决号码挪用和滥用相关问题有关的必要资料；

2 各主管部门和获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注意、并在最大可行程度上考虑本决议后附资料中的“监管机构、主管部门和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处理号码挪用问题的建议指导原则”；

3 成员国和各国监管机构应将通过利用相关的ITU-T资源（如，ITU-T的《操作公报》）或直接向其通报的、与挪用和滥用ITU‑T E.164国际码号资源活动有关的活动记录在案并开展调查；

4 要求第2研究组在其职权内继续研究所有与挪用和滥用码号资源（尤其是国际国家代码）相关的方方面面和各种形式，以便对ITU-T E.156建议书及其增补和导则做出修正，支持抵制和打击此类活动；

5 要求ITU-T第3研究组与第2研究组开展协作，针对不当活动制定定义，这些不当活动包括挪用和滥用相关ITU-T建议书规定的码号资源、造成收入损失的不当活动，并继续研究此类事宜；

6 责成第3研究组继续研究包括呼叫阻断在内的码号资源挪用和滥用的经济性影响；

7 鼓励成员国和各国监管机构开展有关报告滥用ITU-T E.164的公众宣传活动，并开发一种关于感知到的E.164码号滥用情况的公众报告媒质；

8 请求第2研究组继续宣传报告ITU-T E.164码号资源滥用和挪用情况的必要性和方式。

（第61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后附资料

监管机构、主管部门和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  
处理号码挪用问题的建议指导原则

出于国际电信全球发展的考虑，各国监管机构、主管部门和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宜相互合作，采取协作且合理的方式来避免屏蔽国家代码，而一个可取的方案是依据国家监管机构的逐案授权，有选择性地屏蔽特定的国际号码。

合作与相关行动须考虑到国家监管框架和法律的限制。现特建议，在X国（主叫方所在位置）、Y国（呼叫路由国）和Z国（呼叫原始目的地国）针对号码滥用采用以下指导原则。

场景1：目的地侧产生的投诉

| **X国 （呼叫始发位置）** | **Y国 （呼叫路由国）** | **Z国 （呼叫原始目的地国）** |
| --- | --- | --- |
|  |  | 在收到投诉时，国家监管机构查找以下资料：始发呼叫的运营商名称、呼叫时间和被叫号码，并将此资料转交X国的国家监管机构。 |
| 在收到投诉时，首先要求提供的资料为：始发呼叫的运营商名称、呼叫时间和被叫号码。 |  |  |
| 一旦获得呼叫细节，国家监管机构即要求始发呼叫运营商提供相关资料，以确定呼叫路由的下一家运营商。 |  |  |
| 一旦找到相关资料，国家监管机构需将呼叫细节（包括呼叫细节记录）告知下一个国家的国家监管机构，并请该国监管机构索要进一步资料。 | 国家监管机构向其它运营商索要相关资料。这一过程一直进行到找出呼叫被滥用地点的资料为止。 |  |
| 国家监管机构之间酌情相互合作，以管理这些问题。 | 要求所涉实体予以合作，力图向始作俑者提起刑事诉讼。 | 鼓励在相关各国监管机构之间相互合作，以解决这些问题。 |

场景2：始发地侧收到的投诉

| **X国 （呼叫始发位置）** | **Y国 （呼叫路由国）** | **Z国 （呼叫原始目的地国）** |
| --- | --- | --- |
| 在收到投诉时，国家监管机构需查询以下资料：始发呼叫的运营商名称、呼叫时间和被叫号码。  该国家监管机构还需要查询呼叫目的地国承载运营商的名称，呼叫时间和被叫号码，并将此信息发送给Z国的国家监管机构。 |  |  |
| 一旦获得呼叫细节，国家监管机构即要求始发呼叫运营商提供相关资料，以确定呼叫路由的下一家运营商。 |  |  |
| 国家监管机构可能亦会将呼叫细节（包括呼叫细节记录）告知下一国家的国家监管机构，如有必要，将请该国监管机构索要进一步资料。 | 国家监管机构可向其它运营商索要相关资料。在呼叫路由途径各国均收到通知前，此程序可始终持续进行。 |  |
| 国家监管机构之间酌情相互合作，以管理这些问题。  向相关国家监管机构通报所采取的措施。 | 要求所涉实体予以合作。 | 鼓励在相关各国监管机构之间相互合作，以解决这些问题。 |